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39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
被　　告　享邑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和讓

被　　告　張思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壹仟陸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被告享邑國際有限公司、郭和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零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其餘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柒拾壹元由被告享邑國際有限公司、郭和讓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9、13、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

轄權。

二、查被告享邑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享邑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民國112年8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1877010號函命令解散在案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因本件借款之清償屬於清算事務，依公司法第24、25條規定，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。而享邑公司已選任被告郭和讓為清算人，有股東同意書在卷可查，是本件以郭和讓為享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自無不合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享邑公司邀同郭和讓及被告張思潔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；並於110年9月24日邀同郭和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上開二筆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。嗣就附表所示編號2契約，原告與享邑公司、郭和讓合意變更還款方式，自112年1月起展延寬限期6個月至112年6月止，寬限期間按月繳息，暫緩攤還本金，寬限期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享邑公司於112年2月5日、同年月24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分別尚欠借款本金76萬1,687元、152萬97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郭和讓、張思潔應與享邑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

契約書2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2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42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3,671元應由被告依敗訴金額比例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

附表　借款約定條件（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期間	計息方式	還本付息方式	連帶保證人
1	1,000,000	110年2月5日起 115年2月5日止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955%機動計息（現為5.64%）。	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	郭和讓 張思潔
2	2,000,000	110年9月24日起 115年9月24日止	自110年9月24日起，前12個月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%機動計息，第13至60個月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	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	郭和讓

（續上頁）

			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955%機動計息（現為3.55%）。		
總計	3,000,000				